附件

消防系统维保内容及要求

1.维保范围：海淀区知春路4号办公楼内外，以及配套附属建筑和公共场所现有全部消防设备设施（约2万平方米）。

2.从签合同之日起，维保单位按照相关的规范技术和要求，按月、季度定期派技术人员对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及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和维护，确保所有的消防设备设施及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消防设备设施一旦出现技术故障，维保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人员电话后，原则上在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予以维修；如维保单位不能自行维修，需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的，人工费、维修费等由维保单位承担。

4.维保所需设备、工具和器材由维保单位自备，除更换损坏的部件外，采购单位不承担维保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5.根据采购单位安全工作要求，协助对消防设备设施配备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相关工作。

6.消防系统设备设施明细

（1）火灾报警控制器，品牌海湾，型号：JB-QT-GST5000H；

（2）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品牌海湾，型号：GST-QT-GM9200；

（3）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品牌海湾，型号：GST-DH9000；

（4）点型烟感报警器、点型温感报警器和可燃气体报警器手动报警装置；

（5）排烟系统、送风系统；

（6）增压泵、稳压泵、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喷淋系统和消火栓系统；

（7）七氟丙烷 HFC-227ea柜式气体灭火装置，型号：QMP120/2.5WY；

（8）室外水泵接合器、室内外消火栓；

（9）防火门、防火卷帘、高位水箱和蓄水池；

（10）消防设备电路线路。